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副主席经过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号和第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¹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总部建筑群状况的危险、风险和缺陷，并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必须就各项可行解决办法作出决定，以改善这些条件；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¹

3.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并同意其中所载意见和建议，但前提是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4. 赞赏地欢迎纽约市和纽约州的支助提议，并感谢纽约市和纽约州为能使基本建设总计划付诸实施所作的努力；

¹ A/57/285。

² A/57/7/Add. 4。

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规模

5. **决定**根据基线工程阶段划分和回旋空间第一种办法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预计的工程预算为 10.49 亿美元，³ 增减幅度为 10%，即现行估计为 9.441 亿美元至 11.539 亿美元之间的幅度，提议的开工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施工时间为期五年；

6. **注意到**如果大会决定实施下述执行部分第 11 段提及的任何工程选项，预计的预算应增加不超过 1.44 亿美元；

7. **授权**秘书长继续进行设计发展和建筑文件的剩余设计阶段，同时须铭记下列规定：

基线工程

8. **核准**实施修订的基线工程，即不在车库修建提议的新的的大会议室和多功能厅；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基线工程中所预见的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包括判断这一额外空间的必要性和每个会议室的面积所依据的资料；

10. **又请**秘书长在这些计划中纳入让自然光进入这些厅室的可行解决办法，以便确保职业健康条件；

工程选项

11. **核准**将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设计工作中提议的安全性、冗余度、应急性和可持久性方面的工程选项纳入设计文件中，但不应妨碍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纳入工程选项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并核准保留所提议的在联合国总部建筑群车库内修建新的大会议室和多功能厅的应急计划；

回旋空间

12. **赞同**秘书长的提议，按照阶段划分和回旋空间第一种办法，完成与纽约市有关在 Robert Moses 运动场的一部分上建造和租买一座新的联合国综合大楼

³ 10.49 亿美元，增减幅度 10%，假定的开工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反映基线工程估计费用 9.91 亿美元，回旋空间估计费用 9 600 万美元，减去早先核准给保安措施的 1 700 万美元，减去不在现有建筑群中设置一间新的大会议室和一间多功能厅的 5 700 万美元，加上将更换护墙包括在基线工程内的 3 600 万美元。

的谈判，其中包括向该区居民提供弥补失去部分运动场的损失的替代性公园设施的费用问题；

13. **请**秘书长在新的联合国综合大楼的设计中纳入一个永久性的大会议室和一个永久性的多功能厅；

14.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处理联合国综合大楼的设计问题中能尊重必要的安全和环境参数；

15. 原则上**核准**秘书长通过与联合国签订租买协定而购置联合国综合大楼的办法，该协定期满时，大楼及大楼所占土地将均为联合国所有；

泊车

16.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泊车车位方面的现存困难；

17. **请**秘书长研究在基本建设总计划预计的总预算范围内的所有可行选择办法，以确保泊车空间足够，以期满足外交使团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现有及将来的需要，并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背景下报告相关情况；

管理和监督

18. **请**秘书长为计划执行前和执行期间等所有阶段设立严格的控制标准，界定需要完成的确切翻修工作，要实现的技术结果，以期确保不会产生总体项目的超支，成功地在所设想的时间框架和预算以及商定的技术规格内完成项目，确保在发生不遵守最后期限的情况时承包者应受经济处罚，并确保订有用以保证所进行的工程长期质量的担保规定；

19. **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¹第 66 段所介绍的组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顾问委员会的打算，并请他在组建这一委员会时体现广泛的地区代表性；

20.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第 75 段所载资料，以及审计委员会为避免利益冲突，不应负责鉴定初步工程费用的事实；

21. **强调**在这方面，为求透明，秘书长应向大会报告此类情况的重要性；

22. **又强调**在拟订和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方面加以监督的重要性，并请审计委员会和其他所有相关监督机构立即开始监督活动，并每年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2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的附件二和附件三，并请秘书长公布一个更正，其中应反映秘书处目前及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执行过程中进行管理工作的现行组织结构；

拨款和筹资

24. **决定**应设立一个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特别帐户，并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6 在这方面作出必要的安排；

25. **决定**按照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适用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相关决议，在 2002-2003 两年期，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特别帐户批款 2 550 万美元，用于设计和管理相关项目的管理及基线工程和工程选项开工前事务的管理；

26. **授权**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可承付款项 2 600 万美元，用于剩余工作、相关项目的管理及基线工程和工程选项开工前事务的管理；

27. **欢迎**秘书长准备发起鼓励和获得私人捐助的运动；

28. **重申**应继续努力，为设施和设备的升级争取公共和私营部门财政资源，其中包括私营公司对改善基础设施的参与，但此类参与不应对本组织带来所涉经费问题，还重申接受任何捐赠均应符合本组织的国际性和政府间组织的特点，并应完全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 (a) 可能的投资安排的状况，包括由东道国提供财政一揽子计划的情况；
- (b) 其他捐款，以及他为争取由公共和私营来源提供此类捐款所作的努力；
- (c) 与纽约市和纽约州谈判的成果的所有方面；
- (d) 设计工作的进展；

采购

30. **请**秘书长考虑到必须继续探索旨在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供应商提供采购机会的途径，所以在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时应当充分顾及大会关于采购改革的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和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决议的规定；

31.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它报告授予基本建设总计划采购合同的情况；

最后条款

32. **决定**如果纽约市和纽约州不能履行其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承诺，如果东道国不能提供支付上文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述项目的财政一揽子计划，本决议的条款均属无效，但第 24 至 26 段以及要求的所有设计说明除外；

33. **决定**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讨论基本建设总计划筹资问题；

34. **请**秘书长向它提交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